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1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88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1.58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612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69.26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5%；网上发行数量为64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09.4127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504.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9,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48.312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1.1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8386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 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7月15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200,300	3.00%	85,077,264.00	0.00	85,077,264.00	24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65,237	6.91%	195,999,998.56	979,999.99	196,979,998.55	12
3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5,101	2.96%	83,999,958.88	419,999.79	84,419,958.67	12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0,067	1.97%	55,999,948.96	279,999.74	56,279,948.70	12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85,101	2.96%	83,999,958.88	419,999.79	84,419,958.67	12
6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67	1.97%	55,999,948.96	279,999.74	56,279,948.70	12
合计		—	7,915,873	19.78%	561,077,078.24	2,379,999.05	563,457,077.29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325,62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61,000,016.4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5,37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227,663.5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83,12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93,604,041.7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7,968,011.18。

二、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7月1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3
末“4”位数	2452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国博电子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37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3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66,00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4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9%。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5,379股，包销金额为20,227,663.5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8892%，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133%。

2022年7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保荐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招商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5、010-60840824

发行人：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1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82号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5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5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95.1706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8.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54.829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894.829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4.67%；网上发行数量为1,61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5.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2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7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益方生物”股票1,61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7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12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7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7月1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620,44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9,004,02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728628%。

配号总数为118,008,04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8,008,04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664.8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50.5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44.329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4.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60.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5.3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0901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7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0,618,607,852股扣除回购股份281,486,760股后的股本总额10,337,121,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033,712,109.20元，剩余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0,618,607,852股扣除回购股份281,486,760股后的股本总额10,337,121,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

2. 除息日：2022年7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9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442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08*****537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	08*****233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按照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2021年度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033,712,109.20元，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0,618,607,852股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0973491元。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3491/股（最终除权除息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2. 咨询电话：（0311）66770709

3. 传真：（0311）66778711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3.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79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795.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7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元/股。

晋拓股份于2022年7月1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晋拓股份”A股2,718.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413,54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5,381,77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0.01869560%。配号总数为145,381,77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5,381,77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48.8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11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0664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7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5元/股。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 - 7,000万元	亏损：1,108.5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 - 7,000万元	亏损：1,370.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元/股 - 0.13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亏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逾期利息、违约金增加；另受疫情、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借款合同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1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2021）深国仲受4768号-4），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10月8日受理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申请人”）提交的涉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和财产保全申请。根据中信银行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公司相关资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及《关于收到法院财产保全相关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2022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4768号），经过庭审等相关程序，深圳国际仲裁院对上述案件作出裁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裁决主要内容

1、申请人与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7深银西委贷字第0001号的《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公司全部贷款于2021年10月11日提前到期。

2、公司偿还申请人欠款本息合计人民币392,035,511.68元，其中本金人民币375,000,000元，利息、罚息合计人民币17,035,511.68元（暂计至2021年6月8日）及2021年6月8日之后至还清欠款之日期间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3、申请人对公司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90%的股权、郝江波持有的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95%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郝江波、田文军、张永东、黎碧、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霍东对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5、各被申请人共同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6、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086,573元，全部由各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2,086,573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各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86,573元。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各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认为深圳国际仲裁院在处理本案过程中存在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公司对仲裁裁决结果不予认可，后续公司将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的各种合法措施，切实维护自身权益。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减少相应支出、向控股股东借款、处置相关资产等方式加快筹措偿债资金，争取妥善处理款项偿付问题。但不排除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完成偿付的风险，导致公司承担逾期罚息、高额利息等相关责任，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同时，不排除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利益，可能根据仲裁生效文书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资产采取处置措施。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减少62.24%到66.43%。

● 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00万元到3,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减少73.79%到78.0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2.24%到66.43%。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00.00万元到3,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3.79%%到78.02%。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15.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27.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环境、汽车零部件行业环境及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多点爆发影响，对我国汽车产业供应链造成严重冲击，尤其是商用车产销量同比大幅下滑，使得公司客户订单减少，公司主营业务营收、效益均受到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0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3,402.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3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4.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7月18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5日